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蔣惟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中郵局第二投遞股繕打員等人間請求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記載被告為何人，又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起訴之程式及要件不合。另依原告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原告求償新臺幣(下同)8,449萬2,750元、連坐求償8,449萬2,750元、法人求償1,689萬8,550元，如原告請求賠償金額為1億8,588萬4,050元(計算式：8,449萬2,750元+8,449萬2,750元+1,689萬8,550元=1億8,588萬4,05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萬3,35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3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5萬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附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供繕本份數送院)，其上應記載完整之「訴之聲明」(即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之聲明)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依據(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)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5萬353元，另本案如係依國家賠償法請求，尚應補附已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賠償義務機關有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情形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張筆隆